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32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闕顥軒

被告 吳廷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4,183元，及其中24萬9,811元自民國95年6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北簡卷第7頁）。嗣具狀減縮其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4,183元，及其中24萬9,811元自95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1年6月6日與萬泰商業銀行（下稱萬泰商
04 銀）簽訂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
05 卡為循環使用，借款額度以30萬元為限，動用期間自91年6
06 月11日起至92年6月11日止，如被告不為反對續約之意思表
07 示，並經萬泰商銀審核同意，於期滿30日前，得以同一內容
08 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利息則按
09 週年利率18.25%計算，每期應繳金額依約定所示還款金額
10 加計未繳帳務管理費，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11 息，即喪失期限之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改依週年
12 利率20%計算之遲延利息，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於104
13 年9月1日施行，自該日起利率不得超過週年利率15%，故利
14 息改依週年利率15%計算。詎被告自95年6月19日起即未依
15 約按期清償本息，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
16 期，被告尚積欠25萬4,183元（含本金24萬9,811元、已結算
17 未受償之利息4,3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嗣
18 萬泰商銀於96年4月20日將本件借款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
19 及其他一切從屬權利讓與伊（原名萬榮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
20 司），並以登報公告方式為債權讓與通知，爰依消費借貸及
21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2 1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
26 約、債權讓與證明書、民眾日報C31版公告節本、股份有限
27 公司變更登記表、交易紀錄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頁、
28 第13頁、第15至16頁、第17頁、第19至21頁），其主張與上
29 開證據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3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

01 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2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03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9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

10 法官 賴錦華

11 法官 林靖庭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李品蓉

17 附表：

18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24萬9,811元	20%	95年6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5%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